

外国法学精品译丛

主编 李 昊

德国著作权法

(第2版)

[德] 图比亚斯·莱特 (Tobias Lettl) 著

张怀岭 吴逸越 译

Urheberrecht
(2. Aufl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外国法学精品译丛

主编 李 昊

德国著作权法

(第2版)

[德] 图比亚斯·莱特 (Tobias Lettl) 著

张怀岭 吴逸越 译

Urheberrecht
(2. Aufl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德国著作权法/ (德) 图比亚斯·莱特 (Tobias Lettl) 著; 张怀岭,
吴逸越译.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4

(外国法学精品译丛)

书名原文: Urheberrecht

ISBN 978-7-300-26770-8

I. ①德… II. ①图…②张…③吴… III. ①著作权法-德国 IV. ①D95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32484 号

Urheberrecht 2. Auflage by Tobias Lettl

Copyright © Verlag C. H. Beck oHG, München 2013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 2018 by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外国法学精品译丛

主编 李 昊

德国著作权法 (第 2 版)

[德] 图比亚斯·莱特 (Tobias Lettl) 著

张怀岭 吴逸越 译

Deguo Zhuzuoquan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9 插页 1

字 数 402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第二版前言 ◀

本书第二版反映了最新的立法、司法和学说动态。

罗伯特·帕伦 (Robert Pahlen) 先生对本书的草稿进行了认真的编辑加工，对此，我表示由衷的感谢。

图比亚斯·莱特

2013 年 2 月于波茨坦

德文第三版的主要变化 ◀

本书的德文第三版已经于 2018 年 3 月在德国出版。第三版中主要的变化有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反映最新立法。其中最为主要的是《德国著作权因应教育与科学发展需要法》(Gesetz zur Angleichung des Urheberrechts an die aktuellen Erfordernisse der Wissensgesellschaft-Urheberrechts-Wissensgesellschafts-Gesetz-UrhWissG)*，已经于 2018 年 3 月生效。该法的生效导致《德国著作权法》中基于教育与科学目的对著作权权利人之权利进行限制的规定在体系上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德国著作权法》第 44a 条及以下诸条）。

第二，吸纳欧盟法院（EuGH）和德国联邦最高法院（BGH）的最新判例。例如，欧盟法院基于《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 102 条第 2 句第 a 项的规定对著作权实施组织不当资费问题的判决（WRP 2017, 1322）；又如，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关于共同设施中资费义务的判决（BGHZ 206, 377）。

* 该法下载地址：https://www.bmjv.de/SharedDocs/Gesetzgebungsverfahren/Dokumente/BGBl-UrhWissG.html;jsessionid=807B863E878E7D4231E16C21BDD5C6C0.2_cid297?nn=6712350。——译者注

缩写目录 ◀

a. A.	anderer Ansicht	其他观点
a. a. O.	am angegebenen Ort	在该处
ABl.	Amtsblatt	官方公报
ABl. EG	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欧共体官方公报
AEUV	Vertrag über die Arbeitsweise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欧盟运作方式条约》
a. F.	alte Fassung	旧版
AG	Aktiengesellschaft	股份公司
AktG	Aktiengesetz	《股份法》
Alt.	Alternative	替代情形
Anm.	Anmerkung	评注
Art.	Artikel	条
Aufl.	Auflage	版次
BB	Der Betriebs-Berater	《经营顾问》(法学期刊)
Bd.	Band	卷
Begr.	Begründung	立法理由说明
Bericht	Berichte des Wirtschaftsausschlusses des Bundestages zu Entwürfen/Änderungen des GWB	《联邦议会经济委员会关于起草抑或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报道》
BGB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民法典》
BGBL.	Bundesgesetzblatt	联邦公报
BGH	Bundesgerichtshof	联邦最高法院
BGHZ	Entscheidungen des BGH in Zivilsachen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
BKartA	Bundeskartellamt	联邦卡特尔局
Bl.	Blatt	公报
BMWi	Bundesminister für Wirtschaft	联邦经济部
BR-Drs.	Bundesrat-Drucksache	联邦参议会文件
BT-Drs.	Bundestag-Drucksache	联邦议会文件
BVerfG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联邦宪法法院
BVerG	E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联邦宪法法院判决
Bzw.	beziehungsweise	抑或
DB	Der Betrieb	《经营》(法学期刊)

d. h.	das heißt	也就是说
EG	Europäische Gemeinschaft	欧洲共同体
EGV	Vertrag zur Gründung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	《设立欧洲共同体公约》
Einf.	Einführung	导言
Etc.	et eetera	等等
EU	Europäische Union	欧盟
EuG	Gericht 1. Instanz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Gericht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欧共体初审法院/欧盟 (初级) 法院
EuGH	Gerichtshof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欧盟法院
EuGH Slg.	Sammlung der Rechtsprechung des Europäischen Gerichtshofs	欧盟法院司法判例集
EuZW	Europäische Zeitschrift für Wirtschaftsrecht	《欧洲经济法》(法学期刊)
EWG	Europäische Wirtschaftsgemeinschaft	欧洲经济共同体 (欧共体)
f., ff.	folgende, fortfolgende	以下
Fn.	Fußnote	脚注
FS	Festschrift	贺寿/纪念文集
GebrMG	Gebrauchsmustergesetz	《实用新型法》
GEMA	Gesellschaft für musikalische Aufführungs- und mechanische Vervielfältigungsrechte	德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GeschmMG	Geschmacksmustergesetz	《外观设计法》
GG	Grundgesetz	《基本法》
GmbH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有限责任公司
GmbHG	Gesetz betreffend die Gesellschaften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有限责任公司法》
GRUR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工业产权与著作权法》(法学期刊)
GRUR Int.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Internationaler Teil	《工业产权与著作权法》(国际版)
GS	Großer Senat	大参议会
GVO	Gruppenfreistellungsverordnung	《集体豁免条例》
GWB	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反限制竞争法》
h. M.	herrschende Meinung	主流观点
Hrsg.	Herausgeber	主编
HS.	Halbsatz	半句
i. d. F.	in der Fassung	版
i. S. d.	im Sinne des/der	在……意义上
i. V. m.	in Verbindung mit	与……结合
JURA	Juristische Ausbildung	《法学教育》(法学期刊)
JZ	Juristenzeitung	《法律人》(法学期刊)
KG	Kammergericht	柏林州高等法院
KOMM. / Komm.	Europäische Kommission	欧盟委员会
krit.	kritisch	批评意见
KUG	Gesetz betreffend das Urheberrecht an Werken der bildenden Künste und der Photographie	《美术与摄影作品著作权法》

KWG	Gesetz über das Kreditwesen	《信贷法》
LG	Landgericht	州法院
lit.	littera	字母
MarkenG	Markengesetz	《商标法》
NJW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Jahr und Seite)	《新法学周刊》(年/页)
NJW	NJW-Rechtsprechungs-Report Zivilrecht	《新法学周刊》(民事判例)
Nr. , Nrn.	Nummer (n)	编码
OLG	Oberlandesgericht	州高等法院
öOGH	österreichischer oberster Gerichtshof	奥地利最高法院
OwiG	Gesetz über Ordnungswidrigkeiten	《行政治安法》
RegE	Regierungsentwurf	政府草案
RiL	Richtlinie	欧盟指令
Rn.	Randnummer	边码
Rspr.	Rechtsprechung	判例
S.	siehe/Seite	参见/页
Str.	strittig	争议
u.	und	和
u. a.	unter anderem	及其他
UrhG	Uhrhergesetz	《著作权法》
UrhWahrG	Gesetz über die Wahrnehmung von Urheber- rechten und verwandten Schutzrechten	《著作权与邻接权实施法》
UWG	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反不正当竞争法》
VerlG	Verlagsgesetz	《出版社法》
vgl.	vergleiche	对比; 参见
VO	Verordnung	条例
VwGO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行政法院条例》
VwVfG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行政法院程序法》
WM	Zeitschrift für Wirtschafts-und Bankrecht, Wert- papiermitteilungen	《经济法、银行法与证券法通 讯》(法学期刊)
WRP	Wettbewerb in Recht und Praxis	《竞争法理论与实践》(法学期刊)
z. B.	zum Beispiel	例如
ZHR	Zeitschrift für das gesamte Handels und Wirtschaftsrecht	《商法与经济法》(法学期刊)
Ziff.	Ziffer	数字
ZUM	Zeitschrift für Urheber-und Medienrecht	《著作权法与媒体法》(法学期 刊)
ZUM-RD	Rechtsprechungsdienst der Zeitschrift für Urheber-und Medienrecht	《著作权法与媒体法》(案例通 讯)

文献目录 ◀

- Rebbinder Rebbinder, Urheberrecht, 16. Aufl., 2010 《著作权法》, 第 16 版, 2010 年
- Dreier/Schulze/
Bearbeiter Dreier/Schulze, Urheberrechtsgesetz, Kommentar, 3. Aufl., 2008, 《著作权法法典评注》, 第 3 版, 2008 年
- Fromm/Nordemann/
Bearbeiter Fromm/Nordemann, Urheberrechtskommentar, 10. Aufl., 2008 《著作权法法典评注》, 第 10 版, 2008 年
- Köhler/Bornkamm/
Bearbeiter Köbler/Bornkamm, UWG, 31. Aufl., 2013 《反限制竞争法》, 第 31 版, 2013 年
- Larenz/Canaris Larenz/Canaris, Schuldrecht-Besonderer Teil, Bd. 2, Teilbd. 2, 13. Aufl., 1994 拉伦茨/卡纳里斯, 《债法—分论, 卷二》, 第 13 版, 1994 年
- Lettl, Kartellrecht Lettl, Kartellrecht, 3. Aufl., 2013 莱特, 《卡特尔法》, 第 3 版, 2013 年
- Möhring/Nicolini/
Bearbeiter Möhring/Nicolini, Urheberrechtsgesetz, Kommentar, 2. Aufl., 2000 《著作权法法典评注》, 第 2 版, 2000 年
- MünchKomm-
BGB/Bearbeit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6. Aufl., 2012 《慕尼黑民法典评注》, 第 6 版, 2012 年
- Palandt/Bearbeiter Palandt,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71. Aufl., 2012 《帕朗特民法典评注》, 第 71 版, 2012 年
- Schricker/Loewen-
heim/Bearbeiter Schricker/Loewenheim, Urheberrecht, Kommentar, 4. Aufl., 2010 《著作权法法典评注》, 第 4 版, 2010 年
- Wandtke/Bull-
inger/Bearbeiter Wandtke/Bullinger, Praxiskommentar zum Urheberrecht, 3. Aufl., 2010 《著作权法实务评注》, 第 3 版, 2009 年
- Schack Schack, Urheber- und Urhebervertragsrecht, 5. Aufl., 2010 《著作权与著作权合同法》, 第 5 版, 2010 年

目 录

第一章 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欧盟法与著作权法	1
第二节 著作权的概念与功能	13
第三节 宪法（《基本法》）与著作权	14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5
第二章 作品（《德国著作权法》第 1 条至第 6 条）	22
第一节 受保护的人和对象（《德国著作权法》第 1 条）	22
第二节 保护客体（《德国著作权法》第 2 条）	23
第三节 补充与释明（《德国著作权法》第 3-6 条）	40
第三章 作者（《德国著作权法》第 7 条至第 10 条）	49
第一节 作品的作者（《德国著作权法》第 7 条）	49
第二节 合作作者（《德国著作权法》第 8 条）	51
第三节 说明和举证责任	58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德国著作权法》第 11 条至第 27 条）	63
第一节 著作权的组成部分（《德国著作权法》第 11 条）	63
第二节 作者人格权（《德国著作权法》第 12 条至第 14 条）	64
第三节 利用权（《德国著作权法》第 15 条至第 24 条）	70
第四节 作者的其他权利（《德国著作权法》第 25 条至第 27 条）	85
第五章 著作权中的法律事务交往（《德国著作权法》第 28 条至第 40 条）	91
第一节 著作权中的权利继受（《德国著作权法》第 28 条至第 30 条）	91
第二节 使用权（《德国著作权法》第 31 条至第 44 条）	93
第六章 著作权的限制（《德国著作权法》第 44a 条至第 63a 条）	119
第一节 欧盟法的规定（欧共同体第 2001/29 号指令第 5 款）	119
第二节 限制著作权的规定目的	119
第三节 解释	120
第四节 各种对著作权的限制	120
第五节 尽管受到限制而依然被允许的单个使用行为的前提	134
第六节 法定的报酬请求权（《德国著作权法》第 63a 条）	135
第七节 让与使用权在卡特尔法上的义务（《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第 33 条第 1 款结合	

《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 102 条或者《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第 19 条、第 20 条) ...	135
第七章 著作权的期限 (《德国著作权法》第 64 条至第 69 条)	137
第一节 欧盟法的规定	137
第二节 根据《德国著作权法》第 64 条至第 69 条的著作权期限	137
第八章 对电脑程序的特别规定 (《德国著作权法》第 69a 条至第 69g 条)	141
第一节 欧盟法的规定	141
第二节 解释《德国著作权法》第 69a 条至第 69g 条	141
第三节 《德国著作权法》第 69a 条至第 69g 条的规范目的	141
第四节 《德国著作权法》第 69a 条至第 69g 条的体系	142
第五节 电脑程序的著作权法保护	143
第九章 邻接权 (《著作权法》第 70 条至第 87e 条、第 94 条及以下)	153
第一节 基本理论	153
第二节 具体邻接权	153
第三节 与邻接权相关的权利变动 (《德国著作权法》第 28 条及以下)	167
第四节 邻接权的保护期限	168
第十章 对电影作品的特殊规定 (《德国著作权法》第 88 条至第 95 条)	169
第一节 立法目的	169
第二节 电影拍摄权 (《德国著作权法》第 88 条)	170
第三节 对电影作品的权利 (《德国著作权法》第 89 条)	174
第四节 表演者 (《德国著作权法》第 92 条)	176
第五节 权利的限制 (《德国著作权法》第 90 条)	177
第六节 电影制作者的邻接权 (《德国著作权法》第 94 条及以下)	177
第十一章 著作权与邻接权的共同规定 (《德国著作权法》第 95a 条至第 143 条)	178
第一节 补充性的保护规定	178
第二节 侵权行为 (《德国著作权法》第 97 - 143 条)	181
第十二章 对自己肖像享有的权利 (《美术与摄影作品著作权法》第 22 条至第 24 条)	219
第一节 规范内容	219
第二节 《德国美摄著作权法》与《德国民法典》	220
第三节 规范目的	221
第四节 法律解释	221
第五节 侵害肖像权的民事法律后果	241
附录	253
内容索引	260

第一章

基础理论

第一节 欧盟法与著作权法

一、立法权限

在著作权法领域，欧盟没有独立于其成员国的立法权。迄今为止，欧盟在著作权领域的1所有立法活动主要以《欧盟运作方式条约》（AEUV）第 114 条为依据。^①这一规定旨在建立统一的欧盟内部市场。由于欧盟在著作权法领域欠缺排他性的立法权，因而在这一法律领域，各个欧盟成员国国内法上的著作权法律规范为主要内容。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因，可以说不存在统一的欧盟著作权法。但是，如果在特定问题上，由于各成员国相关法律规定的差异如此之大，进而有悖于建立共同体内部市场的宗旨，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欧盟层面通过“指令”的法律形式来进行统一协调的规定（参见边码 41 及以下）。

在欧盟现行法律框架下，缺乏对各成员国著作权相关法律规范的统一协调（关于授权参见《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 118 条），各成员国——除履行特定国际条约的义务外，可以自行确定对作品提供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条件。^②这些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旨在为权利人的（1）人格权和（2）财产权提供保障。^③其中，对人格权的保护使著作权人和表演人尤其可以阻止他人对其作品进行任何可能损害自己荣誉或者声誉的更改（即所谓的著作权人的人格权）。此外，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参见第九章边码 1 及以下）与其使用权相结合又具有财产性特征。因为这些权利赋予权利人将受保护的作品——尤其是以有偿许可的形式投入市场流通的权限。

对于著作权人而言，对著作权的商业利用意味着一种经济收入来源。但是，这

① Dreier/Schulzer/Dreier, Einl. Rn. 48. 其他法律依据是 AEUV 第 53 条第 1 款和第 62 条。

② EuGH Slg. 1993, 1-5145 Rn. 19-Phil Collhns [菲尔·柯林斯案]。

③ EuGH Slg. 1993, 1-5145 Rn. 20-Phil Collins [菲尔·柯林斯案]。

也会导致著作权人、使用人以及被许可人对（作品的）出售进行控制，因此，通过赋予作品排他性的权利可以像其他工业和商业财产权一样影响到欧盟内部市场范围内的商品、服务交易和竞争关系。正是基于这一原因，这些权利即便是由各个成员国国内法进行规定，也同样必须满足《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的要求。^①

二、欧盟（宪法性）法律

（一）市场自由，尤其是《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34条、第56条

4 aa) 著作权人的地位。在以货物和服务流通自由为基本特征的欧盟内部市场范围内，著作权人原则上可以自己或者通过诸如出版社等第三人在各个成员国中自由地选择将其作品投入市场的具体地点。他可以根据自身的利益衡量作出上述选择，这些衡量因素除了包括诸如特定成员国的收益水平外，还包括其他（例如，销售潜力等）因素。

5 bb) 货物流通自由（《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34条）。(1) 适用范围。欧盟各成员国在著作权领域的立法权限受到以跨国界市场交易行为作为规范对象的市场自由的限制，尤其是《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34条、第56条所规定的“货物与服务自由”的限制。欧盟成员国的国内法律规范，包括著作权法不得违背《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34条、第56条的规定，其内容和界限则由欧盟法院（EuGH）在个案中予以确定。由此产生的疑问是，欧盟法究竟允许成员国国内法给予著作权哪些保护？提出这样的疑问是因为特定的成员国国内法律规范（即便在成员国各自相应规定内容一致的情况下）可能会以违反欧盟法的形式损害货物与服务的流通自由。

6 《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34条包含了所有那些“可能直接或间接、事实上已经或者有可能阻碍内部市场自由交易行为的措施”（即著名的 Dassonville 公式）^②。* 各个成员国的国内著作权法不得以违背欧盟法律的方式导致市场分割或者市场隔离。

7 示例：通过法律禁止从一个成员国向另外一个成员国进口商品属于违反《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34条规定的行为。如果一个成员国国内法赋予一家德国的录音载体生产商如此强的排他性发行权，从而使它能够禁止（他人）将其向自己的法国子公司出口的磁带（重新）进口到德国，那么就属于这种情形。^③ 当然，《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36条第1句规定了上述第34条禁止性规定的例外情形。

(2) 例外情形（《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36条）。《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36条对第34条的禁止性规定作出了例外规定。其中，《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36条所规定的一个例外是针对以下情况，即有正当的理由可以通过工业和商业性财产权

* “Dassonville 判决”是欧盟法院在保障共同体内部市场货物流通自由领域中的经典判决。该判决阐释了“与对贸易进行量化限制具有同等效果的措施”的判决标准。“成员国的任何一项贸易规则，只要可能直接或间接事实上或者有可能阻碍共同体内部贸易，便被作为与对贸易进行量化限制具有同等效果的措施对待。”这被称为 Dassonville 公式。

① EuGH Slg. 1993, I-5145 Rn. 22-Phil Collins [菲尔·柯林斯案]。

② EuGH Slg. 1974, 837 Rn. S-Dassonville.

③ EuGH Slg. 1971, 487 Rn. 6-Deutsche Grammophon [德意志留声机公司案]。

对货物与服务流通自由进行限制。但是,对货物流通自由的限制不得存在恣意的歧视性规定,并且也不得构成对成员国之间贸易模糊不清的限制(《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36条第2句)。虽然《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36条允许以保护工业或商业财产权为由对货物流通自由进行限制或者禁止,但是,这一规定所允许的对商业自由的限制仅仅包括那些对于实施构成上述财产权客体的权利所必不可少的措施。^①

在欧盟法院(EuGH)的判例中,著作权以及其他八项邻接权被视为《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36条第1句意义上的工业财产权。^② 据此《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36条第1句所规定的例外情形也同样适用于著作权。因此,就著作权而言,通过诸如授权许可的方式进行商业利用受到法律的保护。尽管许可权授予制度可能会损害到著作权商品在各个成员国内的销售。^③

但是,就发行受著作权以及邻接权保护的有形载体而言(示例,电影的DVD),欧盟法院赋予货物流通自由优先于成员国国内著作权法的权利(即所谓的“发行权共同体范围内耗尽原则”)。^④ 因此,当特定受著作权保护的有形载体经由权利人的许可(通过销售)进入商品流通领域时,那么它的发行权(不包括诸如复制和公共播放权)在整个共同体市场范围内耗尽(但是,这仅适用于这些被出售的特定有形载体,而不包括其他有形载体)。^⑤ 欧盟成员国国内法上的禁止性规定会导致其国内市场的封闭,从而违背了《欧盟运作方式条约》将国内市场与统一的共同体市场连接在一起这一核心宗旨。因此,无论是著作权人或者许可权人自己,还是以著作权人或者许可权人名义实施著作权的其他组织(示例,德国音乐作品表演权与复制权集体管理协会, GEMA)均不得以成员国国内法所赋予的排他性著作权或者邻接权为由,对进口在其他成员国经过这些权利人许可合法进入市场的产品加以阻止或限制。因为在这种情况下,通过成员国国内著作权法所赋予的排他性权利已经在(在共同体市场内)耗尽。

示例:在前述边码6所举示例中,德国生产商行使发行权的行为违反了《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34条的规定,并且不符合《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36条所规定的例外情形。^⑥ 由此可以得出的结论是,欧盟成员国国内法之间即便因缺乏统一而继续存在的差异也不得造成对共同体市场内货物流通自由的限制。

然而,对于文学和艺术作品而言,除通过出售图像和声音载体来行使发行权外,还有另外一种商业利用的可能性。因为这些作品不仅可以通过发行,而且还可以通过制作的图片和声音载体进行复制和投入流通来实现其经济价值。就此而言,电影作品尤其如此。

① EuGH Slg. 1998, I-5171 Rn. 13-Laserdisken [激光碟案]。

② EuGH Slg. 1981, 147 Rn. 12-Musik-Vertrieb Membran/GEMA。

③ EuGH Slg. 1981, 147 Rn. 9-Musik-Vertrieb Membran/GEMA。

④ EuGH Slg. 1971, 487 Rn. 12 f.-Deutsche Grammophon [德意志留声机公司案]; Slg. 1981, 147 Rn. 10 u. 15-Musik-Vertrieb Membran/GEMA; Slg. 1998, I-5171 Rn. 13-Laserdisken [激光碟案]。

⑤ Dreier/Schulzer/Dreier, Einl. Rn. 49。

⑥ EuGH Slg. 1971, 487 Rn. 12 f.-Deutsche Grammophon [德意志留声机公司案]。

示例：面向购买人之外的其他公众出租受著作权保护的电影 DVD 构成电影制作者人的一项重要收入来源。

11 著作权人最基本的两项权利——排他性的表演权和排他性的复制权则没有受到《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的限制。因此，共同体市场范围内发行权的权利耗尽并不同时直接导致出租权的耗尽。^① 此外，受到著作权保护的特定载体进行首次出租后，并不导致对该载体进行再次出租权利的耗尽。如同对作品的表演权一样，即使著作权的物质载体被售出，作者依然享有对该作品的出租权。因此，首次出租并不导致著作权人出租权的耗尽。^② 假如通过首次提供出租便导致权利耗尽的话，那么著作权人许可或禁止出租权的实质内容将会被“掏空”。

示例：电影制作人应当可以获得与实际出租量相匹配的收益，确保其在出租市场上占有合适的份额。如果电影制作人获得收益的请求权仅仅被限制在向私人消费者出售以及 DVD 的出租人上，那么获得上述收益则不再可能。因此，如果成员国引入一项旨在给予 DVD 的出租权特别保护的法律规定则会从《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 36 条第 1 句所规定的工业和商业产权 (gewerbliches und kommerzielles Eigentum) 中找到合理依据。^③

12 就无形作品 (unkörperlicher Werke) 的广播权而言，欧盟共同体市场范围内的权利耗尽自始至终都不适用 (参见欧共体第 2001/29 号指令第 3 条第 3 款)。此欧盟指令第 4 条第 2 款对著作权国际耗尽的禁止进行了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如果权利人在共同体市场之外的其他市场将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投入市场流通领域，那么在共同体市场范围内则不会导致权利耗尽的法律后果。

13 cc) 服务流通自由 (《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 56 条)。前述关于货物流通自由的基本原则大体上同样适用于服务流通自由。

案例：

一家比利时影院公司 (A) 以其著作权受侵犯为由起诉一家法国公司 (B) 和另外三家比利时有线电视公司 (C1、C2 和 C3)，并主张损害赔偿。A 之所以遭受损失，是因为在比利时 (观众) 能够接收到一个播放电影《屠夫》的德国电视频道；而 A 公司从 B 公司已经获得了在比利时境内通过影院和电视频道独家播放该电影的权利。而根据 A 的计划，该电影本应该在影院上映后的 40 个月后才能通过电视频道播放。

本案中一个争议问题是，在某一欧盟成员国境内授予对电影作品的使用权是否违反《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 56f 条的规定？考虑到众多的此类使用权合同可能会导致影视领域的经营活动在共同体市场内部被相互阻隔，上述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欧盟法院首先认为，电影属于可以由公众任意多次反复播放的文学和艺术作品

① EuGH Slg. 1998, I-1953 Rn. 16-Metronome Musik.

② EuGH Slg. 1998, I-5171-Laserdisken [激光碟案]。

③ EuGH Slg. 1998, I-1953 Rn. 16-Metronome Musik (针对录像带)。

范畴。^① 由于这里涉及无形作品，因而需要作出不同于有形作品的判断。电影作品的著作权人及其权利的继受者应当享有这样的正当利益，即其基于放映许可获得的报酬应当依据放映的次数来计算，并且能够自主确定在电影首次在影院上映的一定期限后进行电视转播。著作权人所享有的对于电影的每一次放映都可以收取报酬的权利构成著作权的核心内容。即使根据《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 56 条的规定，对服务流通自由的限制是禁止的，但是，这一规定原则上不包括成员国国内法超出知识产权保护之外对特定经济活动的限制。

（二）歧视禁止（《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 18 条）

《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 18 条所规定的“歧视禁止”适用于著作权及其邻接权。^② 该条不仅对于明显的基于国籍的歧视加以禁止，而且所有那些通过其他区分标准事实上达到同样结果的隐性歧视也在禁止之列。因此，在著作权人是其他欧盟成员国公民的情况下，一个成员国不得依据该著作权人母国对著作权保护期限的规定来对其在本国法上所享有的法律保护设定限制。此外，违反《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还包括诸如一个成员国国内法律在特定条件下排除其他成员国著作权人和实用艺术家享有本国著作权人同等条件下享有的著作权，以及表演在其他成员国境内发生的情况下，排除著作权人禁止未经他本人许可所生产的录音制品在本国进行销售的权利。这些原则同样适用于那些从原著作权人或实用艺术家获得相应权利的人（权利继受者）。 14

示例：一个录音制品经销商将未经英国歌唱家 Phil Collin 许可录制了其在美国的一场音乐会的 CD 在德国投入市场。歌唱家 Phil Collin 因此在欧盟成员国 A 申请临时性禁令，禁止该 CD 的销售。即便表演行为发生在国外，为了维护 A 国艺术家的利益，A 国的著作权法为核准此类禁令申请提供了法律基础。但是，如果 A 国著作权法没有为其他国家的艺术家提供类似于 Phil Collin 享有的权利的话，则构成对《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 18 条的违反。^③

《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 18 条所规定的平等对待的权利是由欧盟法直接赋予的。因此，遭受不平等对待的权利人可以直接在欧盟成员国的国内法院主张此权利。他可以主张特定成员国国内歧视性的法律规范——即未能对其他成员国公民提供与本国公民同样保护的条款，不予适用。 15

（三）欧盟竞争法规则（《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 101 条、第 102 条）

aa) 保护目的。《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 101 条、第 102 条旨在保护市场竞争免受造假行为的危害。这些规定以保护竞争自由为目的。这同样适用于维护新作品 16

① EuGH Slg. 1980, 881 Rn. 12-Coditel I.

② EuGH Slg. 1993, 1-5145 Rn. 27-Phil Collins [菲尔·柯林斯案]；Slg. 2002, 1-5089 Rn. 24-Ricordi.

③ EuGH Slg. 1993, 1-5145 Rn. 33-Phil Collins [菲尔·柯林斯案]。

创作和出版的自由。因此,《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102条应当阻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当竞争行为。从这方面而言,著作权法也具有同样的立法目的,因为著作权法也旨在保护新作品创作和出版的自由竞争。但是,著作权法却以相反的措施,具体而言,通过赋予权利人排他性权利来实现此目的。由此而产生的一个争议问题是,单纯的著作权的行使是否可能构成违反市场自由竞争的原则?

17 bb)《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101条第1款。《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101条第1款的禁止性规定包含以下构成要件:(1)企业或者企业联合体之间(规范客体),
(2)存在可能损害(潜在的作用)欧盟成员国之间贸易的协议、决议或者其他相互协调的行为方式(行为种类),并且(3)以限制、阻碍或者伪造自由竞争为目的(主观意图而言)或者会造成这样的结果(客观效果而言)。^①

18 (1)企业。针对企业的法律概念,《欧盟运作方式条约》没有进行直接界定,因此需要进行(自主)法律解释。在对这一法律概念进行解释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101条的立法目的——即保障市场的统一以及自由竞争促进共同市场目的实现的有效性。因此,企业的概念应当予以扩大解释并且仅以实施经营性活动为标准(所谓的功能性企业概念)。据此,此处的企业包括了开展经济活动(参见《欧盟条约》第3条第3款)的任何一种组织。^②

示例:自由职业^③组织的成员,诸如医生、职业运动员属于企业^④;艺术性、创作性或智识性服务成果的提供者也同样。^⑤

19 (2)行为方式和对竞争的限制。各个成员国国内的著作权实施组织(实施组织)——诸如“德国音乐作品表演权与复制权集体管理协会”(GEMA)以及其上层组织“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在其他国家设立的姊妹组织之间签订的国际协议原则上不构成对自由竞争的禁止。但是,这些组织涉及著作权人、使用人或者其他著作权实施组织的特定的具体措施可能构成限制竞争的行为。^⑥

20 企业间的协议也可能构成《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101条第1款所禁止的限制竞争的行为。示例,以实施排他性权利为内容的行为导致对共同体市场进行划分的效果,从而使其能够阻止在其他成员国合法地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的进口。^⑦即使《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101条第1款的禁止性要件不被满足的情况下,也可能构成对其他禁止性规范的违反,诸如《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34条的规定。^⑧

21 cc)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102条)。构成违反《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102条第1句所规定的禁止性行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件。

[1]一个或多个企业在整个共同体市场或者其核心构成部分具有支配地位。

① 参见 Lettl, Kartellrecht [卡特尔法], § 3 Rn. 27 ff.

② EuGH Slg. 2004, 1-2493 Rn. 46-AOK; Slg. 2005, 1-5425 Rn. 112-Dansk Rorindustri.

③ EuGH Slg. 1998, 1-3851 Rn. 36-Zollspediteure.

④ EuGH Slg. 1976, 1333-Donà.

⑤ EuGH Slg. 1998, 1-3851 Rn. 38-Kommission/Italien [欧盟委员会诉意大利共和国].

⑥ EuGH Slg. 1987, 2521-Tournier; Slg. 1989, 2811-Lucazcan.

⑦ EuGH Slg. 1971, 487 Rn. 6-Deutsche Grammophon [德意志留声机公司案].

⑧ EuGH Slg. 1971, 487 Rn. 7-Deutsche Grammophon [德意志留声机公司案].